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设计”或“公司”）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对同济设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已经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项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同济设计自挂牌后共实施并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购置办公楼贷款、支付后续装修费用以及置换上述两方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1、股票发行概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同济设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1），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募集资金金额为 2,911.80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同济设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9 月 5 日，同济设计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缴款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账号：7919 0331 5510 205，缴款截止日：2017 年 9 月 15 日。缴款截止日前，认购对象廖宜勤、廖宜强、王剑、张云林、廖宜勇、侯昌星完成认购缴款；2017 年 9 月 22 日，同济设计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2017 年 9 月 29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1201005 号《验资报告》，证明缴款总额 29,118,000.00 元已到位；2017 年 11 月 1 日，同济设计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关于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41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计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118,000.00
减：发行费用 ¹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841.79
二、募集资金使用	24,367,676.91
其中：	
归还贷款	10,282,362.64
支付装修费	4,181,125.56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²	9,904,188.7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72,164.88

备注：1、本次发行费用通过企业基本户支付。

2、包含置换截至2017年11月1日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时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投入2,360,814.40元，截至2017年11月1日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时支付装修费用的自有资金投入7,543,374.31元。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2017-052）。

3、期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25日，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015.25元，归还贷款0元，支付装修费4,773,180.13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0元。截至2018年4月25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东北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1、核查方法

东北证券同济设计股票发行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对同济设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获取同济设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2、核查过程

(1) 不存在取得备案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120100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取得日之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高于当次募集资金总额,因此公司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均用于开展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购置办公楼贷款、支付后续装修费用以及置换上述两方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不属于金融类挂牌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3)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2016年8月15日，同济设计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2017年1月3日，同济设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十四、十六、十九条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第二十三、二十四条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明确了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7-004），并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2017年8月15日，同济设计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同济设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用于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

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